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歆倫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　分機：6284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yul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54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本部107年4月30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579號函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3年12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9067號函。

二、本部自107年推行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，並以旨揭函釋說明相關給薪原則，以確保各地方政府落實督導其特約長照機構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(以下簡稱居服員)之薪資待遇，先予陳明。

三、惟後續本部調查107年度全職居服員之平均月薪已達新臺幣(以下同)3萬8,498元、採時薪制者每小時平均時薪至少223元，薪資已趨向穩定，爰其薪資計算、給薪頻率、工作日與休假應回歸勞動基準法議定事項，由服務提供單位依個別居服員服務案量、內容、服務時段、地點，及考量居服員專業能力、服務品質等綜合因素，與居服員雙方合意約定合理適切之薪資與工時。

四、本部為強化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保障、吸引及留任照顧人

力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2 條之 2 規定，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勞動及健保相關法律辦理相關保險，並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；另本部113年3月27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357號公告修正之「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」亦載明，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、工時、休息、休假、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五、倘特約單位有違反上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薪資規範者，可提供相關具體事證，向機構特約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主管反映，地方政府可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勞動部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23 11:03:37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顏瑋志(02)85906666轉6252
電子郵件信箱：lcsfaa047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等勞動條件，請督導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自本(107)年起推動，將以往以「時數」做為補助計價模式，改以失能者可獲得之長照服務(照顧組合)做為支付經費之計價單位，以提供服務提供單位足夠聘僱成本。又為吸引居家照顧服務員人力投入及鼓勵久任，服務提供單位(雇主)應善盡雇主責任，適當調升薪資待遇及建立單位內人事管理制度，包括居家照顧服務員因工作所需之交通與油料之負擔方式、獎懲考核制度、升遷機制、證照津貼等事項，提供完整人事制度與職涯願景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
二、因應長照支付價格已較過往補助金額提升，雇主對於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(一)採月薪制之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，每月最低薪資應至少達新臺幣(以下同)3萬2,000元。

(二)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，每小時最低薪資至少達20

1071960579

0元，另轉場交通工時之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(140元)。

(三)採拆帳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，依全時人員換算每月所得，不得低於3萬2,000元；部分工時之照顧服務員換算結果，不得低於第（二）點規定。

三、本部將於近日儘速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」，以利貴府對於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管理有所依據，並請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於6個月內依上述說明調整薪資，嗣倘仍有服務提供單位未依特約契約規定給薪，可視情節輕重據以終止特約或不予續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第1科、第3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01 08:30:47

部長 陳時中